

庐山市司法局文件

庐司字〔2020〕7号

庐山市司法局转发《九江市司法局转发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牯山林场，沙湖山管理处，工业园区管委会，温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市各单位：

现将《九江市司法局转发〈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清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乡镇和各部门要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报送至市司法局，填写《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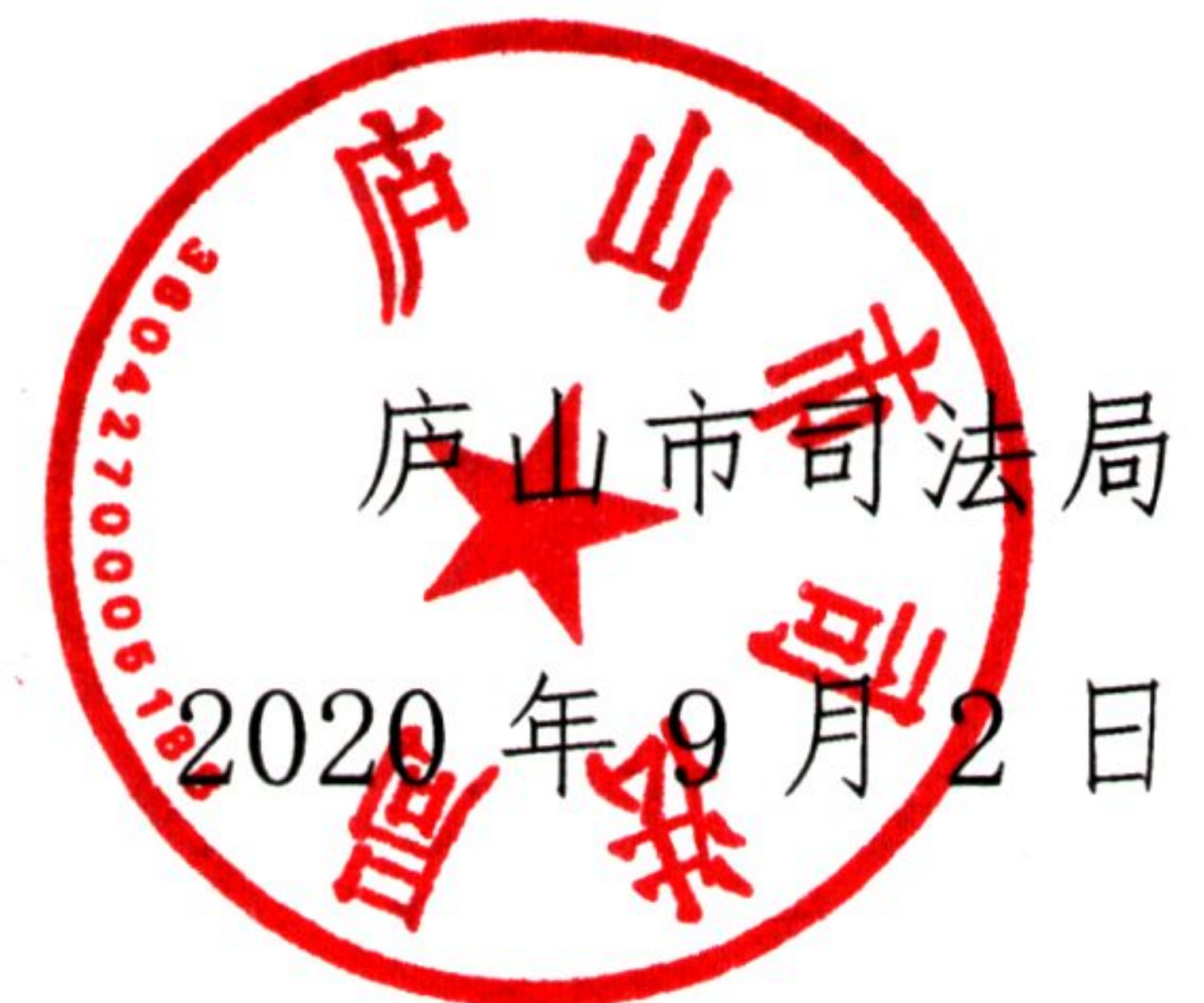
（清理建议）表（《通知》中附件 1，表格盖章同时报电子版）
连同清理文件文本的原件或复印件一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前报
送。

二、此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请各乡镇和各
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时按质完成清理工作，本次清
理工作将纳入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中。

联系人：黄玲、陈述志

联系电话：15279277035/15279270368

邮箱地址：848695033@qq.com



九江市司法局转发《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 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清理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责任单位就该项工作要确定1名工作联络人，填写《清理工作联络表》（《通知》中附件3表格）于2020年9月2日前报市司法局。

二、市直各部门要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报送至市司法局，填写《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清理建议）表》（《通知》中附件 1，表格盖章同时报电子版）连同清理文件文本的原件或复印件一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

三、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的清理结果（填写《通知》附件 2，表格盖章同时报电子版）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

四、此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请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时按质完成清理工作，本次清理工作将纳入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考评中。

联系人：刘政明；联系电话：3906507 18397928841；

邮箱：jjssfzbfkgk@163.com。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江西省司法厅

签批盖章 王国强

等级 特提·明电 赣司电字〔2020〕59号

赣机发 号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省档案局，省军区办公室，省残联，省国安厅，省税务局，省气象局，民航江西监管局，省地方志办，中铁南昌局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62号）和省政府部署安排，我厅制定了《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

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相关清理结果及表格请按时报送省司法厅法治督察处，联系人：蔡久树；联系电话：87709125；邮箱：Caijs@sf.jiangxi.gov.cn。



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民法典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62号）和省领导批示要求，由省司法厅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为保证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民法典涉及的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和省（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重点是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规定。

二、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省（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清理要求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要依据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逐项研究清理。认为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提出具体建议、修改意见和修改废止理由。省（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

四、报送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清理结果。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本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清理结果报送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将清理结果和对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建议、修改方案，修改废止理由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将上述清理情况汇总后报送省人民政府。

五、组织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省人民政府需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清理结果报国务院，针对此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

重、要求高、专业性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确保有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清理工作，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请各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前将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号码等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将立法和清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对报送材料不及时、清理工作质量不高的设区市或省直有关单位将以省委依法治省办的名义进行通报，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 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2.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3. 清理工作联络表

附件 1

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填表单位：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清理进展	废止/修订理由

- 填表说明：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逐项将本地区、本部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和对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建议填入本表。
2. “文件类型”栏应填写附件 2 所列的七种之一或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
3. “清理进展”栏应填写（拟废止、拟修订、已废止、已修订）、具体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或对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止/修订建议。

附件 2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类型	梳理总数	拟废止数量	拟修订数量	已废止数量	已修订数量
1	国务院部门规章					
2	国务院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3	省级政府规章					
4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设区的市级政府规章					
6	设区的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7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8	合 计					

填表说明：国务院各部门填写 1、2、8 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填写 3、4、5、6、7、8 栏。

附件 3

清理工作联络表

填表单位：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省政府部门	清理工作联络员	职务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号码）